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一、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2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第二名	0.05	
	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 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 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类 第一作者	0.4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二区/B类 第一作者	0.38	
			三区/C类 第一作者	0.36	
四区/D类及非ABCD类的北大核心期刊的第一作者	0.3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 学科竞赛体系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 (限前六名)	0.4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3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2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35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25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15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25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2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1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 学科竞赛体系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79项)	主力队员 (限前六名)	一等奖(冠军): 0.4 二等奖(亚军/季军): 0.39 三等奖(前八名): 0.2	学院认定加分, 中间换人不加分。 如在竞赛中无团队奖项, 但荣获个人奖项, 如最佳辩手等, 可按惯例视为三等奖, 加分0.15。在单次比赛中, 不重复加分, 只取一个最高值, 向下兼容。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0项)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审判竞赛(英文) (学科竞赛体系第81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Philip C. Jessup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2项)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8 三等奖: 0.36	
		国际人道法(IHL)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3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4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全国高校海洋法模拟法庭邀请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46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审判竞赛(中文) (学科竞赛体系第147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金企鹅网络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48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FDIMootShenzhen) (学科竞赛体系第162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从法杯”全国大学生“法治中国”调研大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63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最高1.0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最高0.4	
三、入伍服役	入伍服役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0.2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0.4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最高0.2	团委认定加分。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金奖	负责人	最高0.4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最高0.4			
五、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0.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1. 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 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GPA, 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4GPA； 3. 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